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21〕1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高校科协，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研究制定了《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申请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科普事业繁荣发展，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有效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联合相关单位探索建立以院士领衔命名、专家团队支撑的院士科普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为加强工作室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提高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结合公众需求，突出学科特色；坚持“科协引导、院士领衔、行业支持、团队协作”的基本原则，分类组建，按需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请建立工作室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武汉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科普教育基

地等，且注册年限满一年及以上。

（二）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科技志愿者及服务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具备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能力和相关工作的经验和基础。

（三）具备固定场所，条件良好，设施齐备，能持续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

（四）与 1 名以上（含 1 名）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领衔院士须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热心科普事业，支持科协工作，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能将工作室运行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支持有业务（行业）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匹配资金的申请单位优先建立工作室；鼓励申请单位争取社会公益支持，形成多元化经费筹措渠道。

（六）具备科普创作能力，能够产出适于传播的科普作品，同时建有自身的传播渠道。已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或在科普工作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的可优先建立工作室。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工作室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运行团队，明确工作职责；制订完善科普资源汇聚机制、科技人员动员机制、

社会力量协作机制、服务基层治理机制、媒体融合传播机制等。

（二）开展科普系列活动。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开展全市范围内的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重点落实“科普五进”（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和为重点人群（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老年人）提供科技志愿服务；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及其他单位开展的科普类相关活动。年度科普活动数量不少于 20 场次，其中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领衔院士参与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三）开展科普创作开发。年度制作并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发布科普视频不少于 10 个，科普图文不少于 10 个，开发创作科普读物不少于 1 册。

（四）开展应急科普服务。针对防灾减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事件等相关热点、焦点中的相关问题，及时有效发出权威声音，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

（五）团结、引领、凝聚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加入科技志愿服务行列。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工作室申报审批程序为：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报告，附《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申请登记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市科协。由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经市科协审定批复成立，统一授牌。

第六条 工作室不得与市科协其他项目重复申报。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工作室实行由市科协与主管单位共建共管，双方共同承担对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并提供专项资金保障。

第八条 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为一个运行周期。周期内应严格围绕工作室主要任务开展活动；不得以工作室的名义开展除科普工作以外的活动；未经市科协同意，工作室不得随意更名或调整；凡对工作室进行宣传的信息、稿件须报共建双方审核同意。

第九条 申请单位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维护，负责拟定工作室管理细则并实施管理与服务，做好专项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做好院士及其专家团队的服务保障工作。工作室每年向市科协和主管单位、院士及其专家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具体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工作成效等。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及时总结工作室在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应在相关融媒体平台建有工作室专题宣传栏目，栏目清晰、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动态反映工作室建设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工作室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一条 工作室运行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市科协负责全市工作室建设统筹协调；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建工作室中的共性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进机制创新；开展工作室交流活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负责对运行团队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市科协会同主管单位对工作室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运行周期内，次年对上一年度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工作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并摘牌：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二）提交备案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三）不接受市科协与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四）考核不合格的；（五）存在其他不再适合运行工作室情形的；（六）撤销或摘牌后，不得继续使用其工作室名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附

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申请登记表

申请工作室 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行业方向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工作人员 总数			专职人员数		成立时间	
地址						
单位性质	☐ 学会、协会、研究会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 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 ☐ 其他					
单位简介						

开展科普 工作情况	
院士简介	
申请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协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建设,规范院士科普工作室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4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按照“定额补助、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安排、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按照《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的院士科普工作室。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培训、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工作宣传等推进工作室工作开展的相关费用。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办公场地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与院士科普工作室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经批复成立的院士科普工作室原则上在运行周期内每年给予专项补助经费 20 万元。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承担院士科普工作室运行的单位管理使用，应建立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结算准确。

第七条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实行绩效考核，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安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接受财政、审计和市科协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相应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提供虚假资料套取资金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违反《武汉市院士科普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和共建协议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浪费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武汉市科协党政办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